

魔鬼的交易：從按摩法規演變看盲人職業變遷

邱大昕
高雄醫學大學醫社系

摘要

台灣盲人雖然從日治時期開始從事按摩業，但當時並未將按摩保障給盲人，因此按摩也不是當時盲人最主要的職業。1942 年日治末期全臺灣從事按摩工作者不到五百人，這個數目和臺灣兩萬多盲人總相比是極少數。然而，1957 年臺灣省政府警務處卻頒布「臺灣省各縣市按摩業管理規則」，其中第二條規定「凡從事按摩業者，需雙目失明」，此後按摩才正式成為臺灣盲人的保留職業。為什麼當初國民政府立法會做這樣的決定？該法令的背景與影響為何？為了瞭解臺灣盲人按摩保留的前因後果，本文將從日治時期的教育與法規談起，接著討論國民政府時期從 1957 年到 1982 年數度修訂的按摩管理規則。依照盲人理療專業的演變分為建立期、失落期、轉型期、崩壞期和認命期。由於法規的內涵必須透過社會背景與歷史脈絡來理解，因此本文將以台灣各級政府與議會公報為主，盲人按摩師與算命師訪談及新聞媒體資料為輔來重建這段被遺忘的歷史。

關鍵字：身心障礙、政策考古學、法律社會學
科技部計畫編號：105-2420-H-037 -002 -MY2